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傳真：(02)33932319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93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班課表(10500933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之「105年本土語文寫作研習班」微調部分課程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5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5007198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課程微調後課表如附件，請貴府（局）函轉各校，並請惠予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排代。研習班錄取對象以正式教師優先，正式教師以外人員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遇報名人數超額，承辦單位有權提前關閉報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